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25 期
(总第 66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期要目】

我市着力提升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我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市交通局：“四个一样”树立窗口服务新形象

市质监局：加大监管力度 提升产品质量

我市着力提升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我市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理念，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就业创业和社保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是就业局势稳中有进。1-10 月份，全市共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1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4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19.6%和 96%，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6%。深入实施“双创”战略，成功创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 5 家，市级 22 家；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1 亿元，直接扶持创业 8211 人、带动就业 3.1 万人；以临沂创业大学

为龙头，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为基点，打造“一中心、多基点、广辐射、有特色”的一体化创业辅导扶持体系，组织创业培训班 11 期、培训学员 800 余人。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0% 以上；“三支一扶”和“社区就业”征集岗位 166 个，招募大学生服务基层。打造“临沂云就业平台”，统筹推进“互联网+就业”，目前，该平台已投入试运行，为广大城乡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在提升完善三区零工市场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9 县的零工市场建设，年底前将全部投入使用，实现对全市农民工综合服务的全覆盖。同时，实施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程，截至 10 月底，全市共帮扶贫困人口就业 8339 人。其中，打造就业扶贫车间 551 处，安置贫困人口就业 2908 人；开发农村公益岗位 550 个，安置特困人员 273 人；举办就业精准扶贫专场招聘会 65 场次，帮助贫困人员就业 735 人。

二是人才支撑更加有力。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引进国外智力，聘请外国专家 213 人次，帮助解决各类技术难题 446 项。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新增“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人、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人；新增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7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 36 家，涵盖了全市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深入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增高技能人才 8317 人；开展“劳动之星”技能竞赛，深化了以“培训促竞赛、以竞赛带培训、以培训促就业”

的良性机制。

三是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在乡镇（街道）人社所中设立基层劳动监察中队和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实现了工作重心下移。坚持“调裁结合，以调为主”的原则，大力推进劳动监察“两网化”建设，实行一体执法和联合执法，及时受理和化解各类劳资纠纷。目前，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146 起，审理结案 1999 起，同期结案率达到 93%；检查用人单位 1.6 万户，责令补签劳动合同 1.7 万份，追发拖欠工资 1942 万元，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 602 万元。同时，严格实行局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接访和疑难案件包案制度，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573 件。

四是社会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法和个人缴费返还责任，完成市直 390 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清算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流程，提高了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完善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共发生大病合规费用 23.5 亿元，实际报销 2.46 亿元，有效解决了“因病致贫”问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推进，17.5 亿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落实到个人账户。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核准发放稳岗补贴资金 3237.41 万元，惠及企业 732 家、职工 16.64 万人。落实“同舟计划”，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强化司法监督，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2346 人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为

1.5 万余名企业职工办理了退休核准手续。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截至 10 月底，全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85 万人、22.7 万人、110.3 万人、886 万人、60 万人、100.8 万人、57.5 万人和 535 万人，基金累计结余 253.7 亿元，抗风险能力和共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近年来，我市把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作为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着力点，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依”的目标，深入推进养老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化养老体系健康快速发展。

一是政府主导抓谋划。研究制定了《临沂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对民办和公办养老机构一视同仁，全面开放养老服务领域。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重点加快推进市老年养护院、县级社会福利院等“六大工程”建设，初步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框架。今年以来，新增养老床位 6207 张，总数达到 6.36 万张；新建

日间照料中心 40 处，总数达到 306 处；新建农村幸福院 158 处，总数达到 1052 处。

二是政策支持添活力。在用好用中央、省级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加大市级财政配套力度，市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今年已争取省级以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1 亿元，市级配套 1700 万元。将各类养老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行与公办相同的土地政策，今年安排用地指标 576 亩，有力保障了养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提升能力强基础。壮大专业服务队伍，推进分级分类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参加省级以上养老管理、服务、评估、膳食配制有关培训的人员达到 550 余人，市县组织培训养老服务管理人员 228 人、老年人及失能老年人家庭护理员 8300 人。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多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准入、退出管理和日常监督管理，有效解决了老旧养老服务设施消防、环评、建设、卫生防疫手续不健全问题。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整合实有人口、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机构信息资源，建立了市级“12349”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现已覆盖 11 县区，聚集各类社会服务组织 2400 余家。（市民政局）

市交通局：“四个一样”树立窗口服务新形象

为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窗口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市交通运输局以“四个一样”为标准，进一步打造窗口服务新形象。

（一）大事小事一样办理。坚持群众需求无小事原则，将道路客运、水运在内的 25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交卡办理等便民业务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受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今年以来，交通运输局窗口累计办结行政审批类事项 6536 件，办理公交卡业务 5 万余件，便民服务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面生面熟一样和气。将办事群众当亲人，不分亲疏远近，始终做到一张笑脸相迎、一句问候关心、一次满意服务、一声再见连心，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实现窗口服务零投诉，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今年一二季度连续获得“红旗窗口”荣誉称号，彰显了亲民、为民的良好作风。

（三）闲时忙时一样耐心。以群众听得清楚、看得明白、办得舒心为宗旨，建立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印制《办事服务指南》、《申请材料清单》，优化流程、加强引导、提高效率，缩短群众等候时间，用耐心、责任心有效应对处置业务高峰时段的大工作量，切实提升了办事群众的服务体验。

（四）早来晚来一样接待。细化完善考勤制度和工作纪

律，强化窗口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主动做到“不接待完最后一位服务对象不下班”。同时，积极为有特殊情况的群众提供绿色通道、提前预约、延时办理、代办服务、上门服务5种特色服务，将“小窗口”打造成了为民办事的“大平台”，有效树立了交通服务新形象。（市交通运输局）

市质监局：加大监管力度 提升产品质量

今年以来，市质监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规范行业生产，服务“双创”行动。

（一）开展“三项行动”，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一是开展**质量监管行动**。完成工业、农业、建筑及装饰装修、食品相关产品、日用消费品、纤维制品6大类材料的410家企业、450批次的抽查，合格率92%，同比提高6%；制定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室内环境质量等重点领域进行专家抽查，已完成96%；合开展监督执法督导抽查，暂停13家机构安全检测业务。二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河东五金工具、兰山人造板、郟城小家电3个重点区域开展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整治提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组织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活动，已完成715家重点监督企业摸底调查，初步摸清了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底数。三是开展**法治质监行动**。办理行政审批5173件、工业产品许可91家，特种设备许可发证4897人，计量许可

34项。实行“三位一体”监管执法，共查办案件36起，双随机抽查企业200家，全部录入信息公开平台。12365热线受理投诉2325件，群众满意率100%，被评为全省质监系统“星级文明窗口”。

（二）落实“三项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一是**落实证后监管措施**。印发了《加强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生产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年审工作的方式程序、时间要求和工作纪律。开展许可监管和自查报告监管系统录入专题培训，全市获证企业已提交年度自查报告114份。督促企业做好自查整改，对存在严重问题，不能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坚决予以查处。二是**落实计量保障措施**。开展计量提升工程，通过四项建标考核，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115项，国家实验室认可项目45项。加强计量器具管理，共检定计量器具近20万台件，定量包装321批次，对1224家单位的21433台件计量器具进行备案。开展能源计量审查120家，检查企业730余家，督促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三是**落实产能化解措施**。对全市29家水泥、1家钢铁获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企业进行问题整改。组织专家对2家停产水泥企业、1家钢铁企业进行现场核实，并对2家停产水泥企业进行网站公示，对年底前不能恢复生产、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将依法注销其许可证。

（三）突出“三个重点”，切实保障质量安全。一是

突出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各县区局梳理辖区企业可能存在生产许可、质量安全等隐患，形成分析报告，做好重点监督。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大快严”集中行动，共检查成品油、危化品等生产企业 480 家，责令整改 20 家，查处 18 家。开展加油机专项整治，共检查加油站 416 家，加油机 1986 台，维护加油机市场秩序。开展消防产品质量整治，会同消防支队和 3C 认证专家对全市防火门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约谈 3 家企业负责人，切实保障了全市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是突出特种设备安全。出动检查上万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158 家，覆盖率 100%，排查隐患 2188 项；检验特种设备 4.53 万台，管道 183.17 千米，处置突发事件 5 起，交办举报投诉 17 起。组织锅炉专项整治，排查单位 950 家，锅炉 1185 台，发现安全隐患 303 处，立案查处 28 起。

三是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坚持不合格企业约谈、质量分析会制度，约谈危化品、消防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机动车、配装眼镜等不合格企业 35 家，对 25 家国抽不合格企业进行后续处理，召开 4 期不合格企业约谈会及配装眼镜加工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督促生产企业和特种设备责任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盛丽 电话：8726095